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蓝养殖工厂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4

招 标 人：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蓝养殖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蓝养殖工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4
- 2、项目名称：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蓝养殖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6001368.00 元

最高限价：60013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蓝养殖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6001368.00	600136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购置 7 万羽自动化智能化养鸡设备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www.rzggzy.com)

3. 方式:

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

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 登录开标会议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大峪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7570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春禾国贸 101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7570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75707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44
2	项目名称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蓝养殖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3	招标人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质保期：一年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	开标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12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中标的供应商应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为依据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3	中标信息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3.6 供应商需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不得有不良记录 (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5	本次招标 联系事宜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汝州市大峪镇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8237570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君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汝州市春禾国贸 1011 室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037570761
16	报价方式	供应商自主报价。招标控制价: 6001368.00 元。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不予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和业主代表 1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8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评委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9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 以招标文件<u>投标须知前附表</u>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供应商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部分
- (4) 综合部分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8) 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照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获取方式：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注册’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通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第二步：点击网站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在页面正下方点击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第三步：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4.2 递交方式：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4 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

/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5. 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退回其投标文件,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和业主代表 1 人, 共 5 人组成。

5.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3.1 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3.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包括但不限于:

A、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B、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完成时间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3.5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若未决定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直接拒绝该投标。

6 评标

6.1 评审原则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主要根据投标报价，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实力和投标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6.2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 评委会可以用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署名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有补正的须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6) 评委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根据最终得分高低，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 签订合同

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其他规定

无

11. 评标标准和办法

11.1 符合性审查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资格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1.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及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分办法： 评审原则：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评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技术 部分 (30 分)	产品技术指标 (2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加★项参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其他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产品性能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稳定性、安全性、制造工艺的水平进行评比，非常优秀得 10 分，优秀得 8 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 部分 (40 分)	供货方案 (15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采购、运输、配送等及时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7 分)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3)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4)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5)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6)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8 分)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8

		分； (2)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3)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4)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5) 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6)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1.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有力，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保障，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不全，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

		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设备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 1. 方案及计划完整，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5分； 2. 方案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3 分； 3. 方案及计划安排差的，培训内容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与价格分计算价=小微企业报价×（1-10%）。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享受价格优惠。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报价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定标办法：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废标情况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如虚假应标等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人均有权随时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

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等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替代，以此类推。且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等供应商承担，招标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6. 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告知中标人和其他供应商评标结果，并以当面交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所选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不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供应商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处理或作出其它处理。

4. 中标人如未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招标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8. 付款方式：在遵照河南省财政厅和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采购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025 年大峪镇汝蓝养殖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7 万羽自动化智能化养鸡设备

一、基本参数

鸡舍	栋 数	1	设备	型 号:
	结 构			单笼长(mm): 1800
	净长(m)	102		单笼深(mm): 650
	净宽(m)	15.5		单笼高(mm): 450
	净高(m)	4.8		层高(mm): 700
养殖	单栋饲养量(羽)	71400(7*10200)		单笼体积 (cm³): 526500
	每笼鸡数(羽)	7 羽		单列组数: 51 (每组 8 个鸡笼)
	鸡占体积(cm³/羽)	18803		层 数: 5
	单羽造价			列 数: 5
				总笼数: 51*8*5*5=10200

序 号	品 名	规 格 / 尺 寸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一)	★笼架系统: 采用高品质铝锌合金材料(美观, 无毛刺, 耐腐蚀性能高)				
1、	笼 架:	L=1800	255	组	网片采用高品质 Q235 铝锌合金材料制作, 其中: 锌含量 275g/m², 铝含量 10% 食槽, 支架采用镀镁铝锌合金材料制作, 其中表面锌层含量为 275g/m², 镁含量为 3%, 铝含量为 11% 均配有顶网、护蛋板 5 层食槽均带翻边 配 3 个疫苗车+4 个平板观察车
2、	五金配件及扎笼钉		255	组	不锈钢扎笼钉
(二)	行车喂料系统: 匀料器、回料器, 使整个喂料均匀, 自动将头尾余料归位, 避免了饲料的浪费				
1、	喂料行车及轨道		5	套	行车料斗使用热镀锌板材压制而成 轨道为热镀锌矩管 配件 275g/m2 合金材料制作; 自动匀料装置、回料装置、喂料赶鸡装置, 配横向上料防溢料装置, 配行车遥控器
2、	不锈钢钢丝绳	φ 8, 304	958	米	不锈钢钢丝绳
3、	钢丝绳支撑托架	120mm	85	套	配件 275g/m2 合金材料

4、	斜横向上料系统	横向 15 米 斜向 9 米	24	米	110#上料管
5、	料塔	36.8m ³	1	套	镀锌板料塔，含称重器
(三)	饮水系统：采用双水线，保证鸡只充足的饮水量，易于检查、维护				
1、	UPVC 供水管	L=3600	1285	条	全新料水管。两条水线，方便检查
2、	乳头		7700	个	双针卡式结构乳头，有效防止杂物堵塞乳头；
3、	水杯		7700	个	
4、	调压器		25	个	
5、	终端器		50	个	
6、	舍内前端供水、末端排水及反冲水装置		1	套	配 1 个水压表，前端供水只是含鸡舍内部 32 主水管，25 分水管，三通，弯头及附件；配套专用反冲水装置，不采用调压器反冲，可直接将冲洗水线的污水排出舍外
7、	加药器及过滤器		2	套	多寿加药器
8、	配件		255	组	全新料附件
(四)	★自动清粪系统： 清粪结构合理，防止清粪带跑偏，大大降低维修率				
1、	头端清粪从动装置		5	套	骨架整体热浸锌
2、	中从动托粪装置		255	组	镀镁铝锌合金高科技材料托方和侧板，防腐性能高，表面光滑，避免刮伤粪带
3、	尾端清粪动力装置		5	套	骨架侧板为 275g/m ² 合金板，底座为整体热浸锌，注塑辊轮，摩擦系数大，保护清粪带
4、	白色清粪带	δ =1.0mm	5269	m ²	全新聚丙烯 PP 粪带，不易伸长，塑性好，使用寿命长
5、	尾端带式清粪：	W=600： 横向 16.5 米 斜向 9 米	25	米	骨架合金，防腐性能好，粪带厚 7mm
(五)	★自动集蛋系统： 结构先进，运行平稳，同时实现了分列分层错峰集蛋，降低了破蛋率				
1、	纵向自动集蛋机		5	套	履带式集蛋机，配漏蛋、清扫装置，集蛋机选蛋装置及鸡蛋分流器；
2、	集蛋带	B=100	9400	米	全新聚丙烯 PP 拉丝料
3、	蛋带托		2550	个	全新料，不易老化
4、	中央输蛋线		30	米	500 型钢筋式
(六)	照明系统：采用畜牧专用红光 LED 灯，减少鸡只应激、啄肛、啄蛋				
1、	LED 灯	7W	306	个	2 米/个，耐高压冲洗、防水、防尘；可调光；220V 直流无频闪

2、	一体灯线		6	套	灯座及吊线、横向电缆
3、	钢丝及花栏		6	套	
4、	调光器		1	套	调节光照强度，实现灯光渐明渐暗，定时开关、分列控制
(七)	自动控制系统：自主研发生产的电气控制系统，功能强大，性能稳定				
1、	喂料系统		1	套	施耐德电器配件，过热保护、过载保护，配套物联网
2、	纵向清粪系统		1	套	
3、	横向清粪系统		1	套	
4、	自动通风降温系统		1	套	
5、	灯控系统		1	套	
6、	导风板		1	套	
7、	自动集蛋系统		1	套	
8、	温控系统 AC2000		1	套	AC2000 环境控制系统
(八)	消毒系统：雾化效果好，具有良好的消毒、降尘作用				
1、	弯头		1	套	不锈钢管 不锈钢喷头 每列笼架顶部一条线
2、	三通		1	套	
3、	双头双喷		1	套	
4、	高压管		1	套	
5、	喷头		1	套	
6、	高压过滤器		1	套	
7、	主机		1	套	
(九)	报警系统：大大提高了封闭式鸡舍的安全系数				
1、	鸣笛、手机报警		1	套	温控异常、风机、缺相、缺压保护及停电、高温双重报警（第一重：报警器鸣笛，第二重：同时向 3-5 个负责人发短信）
(十)	运输、安装：专业、高效的安装队伍，保证安装质量				
1、	运输		1	栋	协作运输
2、	安装		255	组	专业技术安装团队

二、智能化养鸡设备价格汇总

序 号	品 名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总价（元）
(一)	笼 架 系 统	3	栋		
(二)	行车喂料系统	3	栋		
(三)	饮 水 系 统	3	栋		
(四)	自动清粪系统	3	栋		
(五)	自动集蛋系统	3	栋		

(六)	照 明 系 统	3	栋		
(七)	自动控制系统	3	栋		
(八)	消 毒 系 统	3	栋		
(九)	报 警 系 统	3	栋		
(十)	运 输 安 装	3	栋		
	设备合计金额	3	栋		
价格说明：此价格含税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票），卖方负责运输费用，买方负责卸货。					

注：1.★笼架系统、自动清粪系统、自动集蛋系统为核心产品，不可负偏离。

2.对以上产品的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优于技术规格要求的品牌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大峪镇汝蓝养殖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4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综合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八、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1、投标函

致：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60 天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2、投标函附录（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质量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描述

(此表可续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四、综合部分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传真或邮箱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法定代表
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